

## Deloitte. 德勤

致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刊载于第43至92页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及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股权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核数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适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